

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

◆教務處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本校補考
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：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八大學習領域，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
2.教務處將於新學期初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，同時辦理補考。

3.補考時間：筆試：114年9月20日(六)上午8：00

補繳作業作品須於 114年9月19日(五)12:00前

4.補考地點：開學另行公告。

5.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
6.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
7.補考範圍如下(有底色部分為補繳作業)：

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翰林版第二冊第一~十課、語文常識一、二	八下國習選擇題
英語	翰林版第二冊U1~U6單字	八下英文習作(全)
數學	翰林版第2冊習作	翰林版八下全
生物	活動記錄本習題	
理化		課本CH1~CH6
歷史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
地理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
公民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	第三次段考考卷範圍
音樂	第一課-第二課和補充講義	補繳作業
視覺	第一單元 第2課 繪出心感動 第二單元 第3課 青春浮光掠影	L2-L4
表藝		補繳作業
健教	補繳作業	請找任課老師補考
輔導		補繳作業
生科	補繳作業	補繳作業
家政		補學習單
資訊科技	9/19中午到資訊教室考試	補繳作業
童軍	補繳作業(課本全單元)	補繳作業(課本全單元)
體育	請找任課老師補繳作業	第四冊第四篇至第六篇